

劳动能力权导论

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的经济法保障

陈乃新○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劳动能力权导论

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经济法保障

陈乃新○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能力权导论：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的经济法保障 /
陈乃新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81128-160-6

I. 劳… II. 陈… III. 劳动能力—劳动法—研究—中国
IV. D9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0806 号

劳动能力权导论： 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的经济法保障

陈乃新 著

责任编辑：黎 毅

封面设计：康 愉

出版发行：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0731-58298966 邮编：411105

网 址：<http://xtup.xtu.edu.cn>

印 刷：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6.75

字 数：17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8-160-6

定 价：16.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劳动能力权宣言

——从以“资”(物)为本到以人为本的经济法制创新

(自序)

在我国制定了《物权法》之后,我们是否应当制定劳动能力权法呢?这个问题值得研究。显然,一是由于现今中国的多数人拥有的财产较少或较少对财产享有实际控制权,他们只有劳动能力或只有素质不高的劳动能力,制定劳动能力权法,就会关系到大多数中国人的切身利益;二是由于社会的财富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自己创造的。在社会财富创造过程中,物权法主要用于明确物的归属,定纷止争;但问题在于人们更需要发挥物的效用。这仅有物权法便不够了,还须有劳动能力权法,即只有当人的劳动能力为自己所用也得到法律保障时,这些创造财富的人才会有创造财富的自觉性,从而提高自己创造财富的能力,这才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三是由于物权法不包括人的劳动能力权。所以,制定劳动能力权法,这自然也是应当的。但因为这关系到是以“资”(物)为本,还是以人为本的法制创新问题,所以,还须作些说明。

一、劳动能力权须由劳动能力权法来设定、确认与保护

人类与其他动物的一个根本性的区别是:动物仅仅利用自然

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人不仅仅能占有自然界、占有物，而且还能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正是劳动也只是劳动，才曾经在物种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他的动物中提升出来了。所以，要是说到人权，最根本的人权或第一人权便应是人的劳动能力权。人的其他权利，如财产权、人身权，或者还有政治权力，则只是人权中较低层次的权利。

劳动能力权是第一人权。但是，在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的数千年中，人类的大多数总是注定要从事艰苦的劳动和过着悲惨的生活，即他们不得不为自己谋取微薄的生活资料，而且还必须为特权者不断增殖财富。简言之，广大劳动群众的劳动能力不能为增进自己的福利所用。劳动能力权作为第一人权，并没有得到历来的法律应有的设定、确认和保护。

由于社会的财富是劳动人民创造的，而创造财富（包括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等一切财富）至少需要两个基本的要素，一是人的劳动能力或人的要素；二是财产或物的要素。所以，要使劳动人民积极地和有能力地创造财富，这就必须既要有物权法来保护人们的物权，而且还需要有劳动能力权法来保护人们的劳动能力权。这从资产阶级创立了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以来，实际上已日益被提上了法律实践的议事日程。

资产阶级创立的社会化生产方式，一方面，生产资料已由许多人共同使用，生产过程和产品也是通过协作共同完成的，但生产资料和产品还像从前（个体小生产时）一样被当作资本家个人的东西来处理（即生产社会性与占有私人性并存）；另一方面社会化生产在历史上也被当做提高和促进商品生产的手段来使用，从而形成了人们以争夺利润（或增量利益）为中心内容的并日益普及于全世界的市场竞争经济（或简称市场经济）。从此，社会化生产也将在社会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他动物中提升出来，就像一般生产曾经在物种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他的动物中提升出来一样。这种由资

产阶级发起和推动的历史的大变迁,使得近现代的社会产生了一种新的法律需求,这种新的法律与生产方式的变迁,从而与人的社会关系变迁相联系,并且是以设定、确认和保护第一人权(劳动能力权)为特征的。

然而,这种新的法律,并不首先为法学家所认识,而是先为经济学家所知晓。这种新的法律,最早的一个表现是从1802年英国制定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开始的资本主义工厂法(后演变为劳动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率先对此加以说明,资本主义“工厂法的制定,是社会对其生产过程自发形式的第一次有意识、有计划的反作用”,并认为“它像棉纱、走锭精纺机和电报一样,是大工业的必然产物”^①。之后,在大工业等社会化生产先进的西方国家,又制定了公司法等,并为应对过剩引起的商业周期或经济危机制定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消费者权益法等,接着又制定了有关促进就业、调控金融、税收、价格等的法律,还制定了减缓两极分化和防范自然资源和环境破坏的一些法律等。这些法律的共同特征都是与以大工业等为表现形式的社会化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是社会对其生产过程自发形式进行有意识、有计划反作用的立法。20世纪以来,法学界已把它们称之为经济法、社会法,并把它们当作现代法以与传统的私法(民法等)和公法(行政法等)相区别的法进行研究。

一般说来,过去传统的法律是以维持生产的自发形式为内容的,而近现代新出现的法律则是以反作用于生产的自发形式为特征的。由资产阶级创立的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它的自发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生产社会性与占有私人性的自发并存;二是由市场竞争推动的社会化生产的巨大生产力与对自然资源、环境的巨大破坏力并存。前者就是社会化生产造成的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27页。

产力归日益减少的人所占有,人数日益增加的劳动群众日益失去了发展能力即失去了再创造财富的能力,这就造成了经济金融危机,并造成了少数人的不可持续剥削和多数人的不可持续忍耐的两极分化以及社会不可持续稳定等政治社会危机。后者就是人类通过社会化生产所造成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们只为利润的市场竞争的驱动下,变成了掠夺、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竞赛,从而变成了自掘坟墓、葬送未来的比赛。所以,对于这种生产的自发性,不能不依赖人类社会提出新的法律措施来应对,而这种应对就不是继续强化过去保护人们的财产权(私权)和人们的政治权(公权)的法律,而是要逐步在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和各个阶段全面地设定、确认和保护劳动能力的权利。例如在工厂法、劳动法中,要保护投资者、雇佣劳动者劳动创造与分享财富的权利;在竞争法中要保护竞争者在生产领域所创造的财富能在市场竞争中正常实现的权利;在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中要限制人们通过破坏和滥用资源环境来减少成本增加盈利的行为,鼓励人们通过科学方法节约资源,改善环境,保护劳动创造财富的权益;在财政税收法、金融法等之中,发挥国家调控经济发展的能力,保护国家宏观管理劳动的权益等。这样在传统的法律设定、确认和保护传统的私权与公权之旁,我们应培育设定、确认和保护人们劳动能力或者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权利的法律,以适应社会化生产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近现代社会新出现的种种法律,都是有关设定、确认和保护劳动能力权的法律。这就需要我们设法创制劳动能力权法来统率这些新的法律,以便这种新的法律更好地成长。

二、创制劳动能力权法是法制变迁的必然

人类社会从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的行为规则就从原始社会的习惯转化并强化成了法律。从此,人的非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权利得到了法律的设定、确认与保护。这主要是因为原始社会末期的人类,在相互争夺资源或生存与发展条件的战争中有胜有败,而

在失败者成为俘虏时,由于当时人的劳动力所能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护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劳动力获得了价值。所以,胜利者对于处理俘虏,就不再简单地把他们杀掉或在更早的时候甚至把他们吃掉,而是让他们活下来,并且支配他们的劳动力,使用他们的劳动。这就形成了人剥削人的奴隶制并进入了阶级社会。由于财物的占有和奴隶(劳动力)的俘获都是依靠暴力达到的,为了维护 and 保持这种暴力占有与俘获的利益,就只有以经常性存在的国家暴力才能办到。这样,国家产生了。从奴隶制社会开始,以往人与人之间以习惯所确认的自己非创造财富的能力即占有能力的权利,包括对财物(私权物)。其中,在奴隶社会中,还把奴隶直接当作财物)和组织(公权物)的占有力的权利,就演变为以法律来设定、确认和保护的权利。

整个说来,以往阶级社会的法律或全部传统的法律,包括私法与公法,都不过是以设定、确认和保护人的非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权利的。这些法律对于创造财富的人的权利却从不加以设定、确认和保护。当然,以往阶级社会的法律,一方面这也是体现公平的,即它对于人们非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权利是一律公平保护的;另一方面,它又是维护不公平的,这对于凭非创造财富的能力夺得了财产和政权的人们,与只凭创造财富的能力而不得不从事艰苦的劳动和过着悲惨生活的人们之间,这种法律就是维护不公平的。在传统的法学中,所谓的公道、正义、权利平等、义务平等和利益普遍协调,都不过是虚伪的空话。当然,这类法律一直延续存在至今。在生产还是如此不发达,以致历史的发展只能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对抗和斗争中实现时,这种法律的持续存在也将是必然的。

不过,在阶级社会中还自发存在着人的劳动能力权的情况。从最早的奴隶社会起到现代社会止,在社会生活中都存在着所谓

的自由民、个体小生产者或各种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经济或私有者,这种个体的小私有者,一方面是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作为其小生产之基础的;另一方面他又是以自己劳动来生产经营性地运用其生产资料从事产品生产的。因而,这样的产品用不着他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于他的。可是,这就等于在法律承认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或他的非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权益的同时,也自发地承认了他的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权利。因为小生产者的产品既包括了必要产品或他的财产(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耗费(产品的成本部分),又包括剩余产品(他的劳动能力的孳息)。既然产品自然属于他,就是承认他的劳动能力的权利,就是承认他的劳动能力是为增进自己福利所用的权益,而不是非为他自己所用。对于人的劳动能力为增进他自己的福利所用,这是一项根本性的人权,是阶级社会之前一直存在,在阶级社会中又被人否定,而在阶级社会的个体小生产中自发存在的权利。这种第一人权或根本权利,在近现代的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中就有了以法律加以设定、确认和保护必然性。

这一点,是马克思首先发现的,而我们却至今缺乏理解。马克思以英国的资本主义产生与发展史为范本,从分析资本主义的细胞形式即商品的二重性入手,写出了《资本论》,并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预言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提出了“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建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现在看来,西方发达资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2页。

主义国家虽然是出于政治上可持续压迫,经济上可持续剥削的需要,它们纷纷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也即是在第一次否定了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基础上,不根本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但开始或多或少地重新建立劳动能力的个人所有制(重新建立是指在社会化生产条件下去建立,个人所有制就是指过去个体小生产中剩余产品也归劳动者个人所有或劳动能力为增进自己福利所用的制度)。换言之,现代资产阶级的法律(包括经济法、社会法等)都是或多或少地体现设定、确认和保护人的劳动能力权的法律,是对人的创造财富的能力权利的设定、确认和保护,是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法律形式。

为什么说创制劳动能力权法是法制变迁的必然呢?当然,首先这是因为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事实上已开始了制定各种各样有关设定、确认和保护劳动能力权的法律,这是它们不得不这样做的,因为在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中,如果只有设定、确认和保护财产权(和人身权)等私权和公权的法律,资本主义制度就只能在必然发生的经济金融危机、自然资源环境危机和两极分化的社会政治危机中崩溃,资产阶级不可能持续统治和不可能持续剥削,无产阶级就不可能持续忍耐,自然资源和环境因不堪持续破坏而不可能持续适于人类生存。其次,这还因为劳动能力天然属于自然人个人所有,因而劳动能力也只能为增进自己的福利所用,这种权利是第一人权,是真正的天赋人权,这种权利不但在个体小生产中自发存在着,而在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中必须人为地把它用法律形式表达出来。即使在人类的奴隶制社会中,奴隶的劳动能力权虽然没有得到法律的表现,但是,奴隶如果在奴隶主过度的压迫与剥削下,他们也会不再劳动,而是将其劳动能力转化为拼死的革命暴力举行起义,与奴隶主阶级进行非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拼搏。这也证明劳动能力权是人们的天然权利,

是必然要为法律所设定、确认和保护的一种权利。最后,从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看,以往的法律作为设定、确认和保护传统私权和公权的法律,不过是对人类非创造财富能力的权利的设定、确认和保护。随着社会化生产把人在社会关系方面从其他的动物中提升出来,从而以法律形式把人的本质属性表现出来,或者说,把设定、确认和保护人的劳动能力的权利(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权利),用法律表现出来,从而最终消除人与人之间非创造财富能力的拼杀,最终消灭人类相互残杀的战争和走上人与人、人与自然在一定法制下和平发展、和谐发展的道路,这无疑是必然的,这种法制进化是不可阻挡的。

三、中国在世界范围有率先创制出劳动能力权法的基本条件

设定、确认和保护劳动能力权的法律是西方发达国家率先制定与实施的,因为这与西方资产阶级率先创立了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相关。但是,西方发达国家很难率先创制出劳动能力权法。首先,这是因为资产阶级虽然把个体生产变成了社会化生产,不过,资产阶级仍把个体生产中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当作个人的东西来处理并把这种旧的私人占有方式带进了社会化生产的新的生产方式中去,所以,资产阶级在整个资本主义时代,就只会以“资”为本或以物为本,只善于把资本主义以前世界的法权观念和所有权观念应用到它们的资本世界中,例如 1804 年制定的《法国民法典》以及后来制定的《德国民法典》等,都代表了资产阶级对人的非创造财富能力权的崇拜。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绝不会把劳动、劳动能力和劳动能力权(创造财富的能力权)当作其法制的核心内容,我们不能指望资本主义国家能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创制出劳动能力权法。其次,资本主义国家不能创制出劳动能力权法,不等于它们不会率先制定各种确认、设定与保护劳动能力权的法律,这已如前面所说,它们已率先在做,而且也不得不做。

中国的情况则比较特殊,即中国具备了创制劳动能力权法的基本条件。第一,中国在革命胜利后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而社会主义就是要把人的劳动力从商品地位下解放出来,不能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以“资”为本,资本自由优先,兼顾劳动自由;而是应当以人为本,劳动自由优先,兼顾资本自由。现今中国在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正在建设的是与资本主义相比较而存在、相竞争而发展的社会主义,所以,它必能汲取资本主义时代的一切优点。如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按照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的要求,而不断制定设定、确认和保护劳动能力权的法律,这作为消除我们生产行动比较远的社会影响和比较远的自然影响的做法,或如马克思所说,作为社会对其生产过程自发形式的有意识、有计划的反作用的做法,这是人类应当共同采取的做法,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需要照办的。第二,中国由于革命前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水平低,革命胜利后很长时期内只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根本的缺失是社会化生产方式还未普及,资本稀缺,雇佣劳动者人数不多,即很大一部分人口还是生活在个体生产之中。所以,中国不但要改革开放,引入西方的资本和培植国内的私人资本,并且把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财产(经营性部分)也当做资本,总之,要追求资本的积累,并成为世界市场经济的一个环节起作用(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同时,中国更需要把中国丰富的人力资源变成人才资源,否则,中国在世界资本主义控制的市场经济中不可能突破而成为超越者,反而可能会被资本主义强国逼向边缘。这就是说,中国不但要完善传统的法制,包括私法与公法,更需要设定、确认和保护劳动能力权的法律,直至创制劳动能力权法这样在新型法制中起统率作用的法典。第三,中国传统文化的要求和承认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结合,也决定中国可以创制出劳动能力权法来。首先,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确定了劳动和劳动者对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决定作用,也是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确定了我们应当

在资本主义时代成就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消灭剥削,即根本否定人的非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权利;消除两极分化,即全面设定、确认和保护人的劳动能力的权利,使人们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我们就须以此为指导,把马克思的这两个伟大发现应用好。其次,我们现在也结合自己的传统文化,已经提出和正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倡导和谐世界,坚持和平崛起等。这些都为我们创制劳动能力权法打下了思想文化基础。

中国有在世界范围率先创制劳动能力权法的基本条件,但在法学理论上则还须大力进取。这是因为我们在人民大革命胜利时夺取的政权(公权力)和财产权,也包括全部国土资源等,我们在革命胜利后自然要制定宪法和法律来设定、确认和保护这种权利。但是,这还不够,还须设定、确认和保护人们的劳动能力的权利,因为只有这后一种权利得到全面的系统的保护,我们才能调动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和增加其创造财富的能力,从而才能使已经得到的财产不断增加,才能使政权不断巩固,我们才能实现和平崛起。所以,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及其整个法制,就应当从重在设定、确认和保护人们非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权利,转移到重在设定、确认和保护人们创造财富的能力的权利上来。这就要求我们对传统的私法与公法的法权理念和所有权理念进行检讨,树立新的法权理念与劳动能力权理念,从而为创制劳动权法扫清最后的障碍,实现从以“资”(物)为本到以人为本的法制创新。

四、中国创制劳动能力权法的基本内容构想

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可以构成人们权利客体的东西,它可包括:一是传统私法所指的财产、人身,二是传统公法所指的公权力(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等);三是现代经济法所指的劳动能力(或劳动力);四是现代环境法等所指的环境等。此外,还有信息等也可成为人的权利的客体。所以,传统法已经遇到了经济社会

发展所提出的法律需求的挑战。我们提出制定劳动能力权法,则是为了应对这种挑战。我们所要创制的劳动能力权法,它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第一,确定人的劳动能力可以成为法定权利的客体。劳动能力是人体的一种机能,劳动能力是人力的主要内容,人体只是人力的载体。人力及其劳动能力不属于传统私法设定、确认和保护财产权、人身权的范围,而是存在于人体中的区别于民法中的物(人体之外的物或外物)的一种内物。人以自己劳动能力的权利构成内物权。当然,顺便提及,由于民法中的物权为外物权,所以民法中的物也不包括主体不可控的某些环境(如大气温度、阳光、海洋和太空等),因而,民法中的物权只能是外物权的一部分。总之,只有可以由主体独立支配的外物才能构成民法物权的客体。人的劳动能力是主体可以独立支配且只能由主体独立支配(核心是只能为增进自己福利所用)的内物,内物权是一种需要由新的法律来设定、确认和保护的权利。

第二,确定人的劳动能力权,可以从主体来划分为自然人个人的劳动能力权,企业等社会经济组织的结合劳动能力权以及社会中层组织的附和或服务劳动能力权,国家的反思性劳动能力权或国民经济管理劳动能力权。也可以从人的劳动能力的运动过程来划分,可分为劳动创造力权、劳动权;市场竞争权力权、竞争权;生活消费力权、消费权;以及市场服务权、市场监管权和宏观调控权等。

第三,设定、确认和保护劳动能力权的原则,应当是以坚持把人的劳动能力(劳动力)从它作为商品的地位解放出来的社会主义。不过,为了不陷入空想,一方面应当打破一部分人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权,例如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另一方面,或者在存在一部分人对生产资料的垄断权的同时,又制定劳动能力权法,人为地平衡财产权人与劳动能力权人的利益关系。在中国这两个方面可以同时进行。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纲领是要实现共产主义

的,同时,又强调中国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还要实行市场经济,还须参与国际的资本竞争。

第四,在制度设计中,可以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作为劳动能力权法的基础,构建相应的法律制度,其内容主要有两项:第一项,微观经济法,包括协作劳动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竞争者权益保护法和生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市场竞争服务法;第二项,宏观经济法,包括国家参与经济法、市场经济监管法、宏观经济调控法。此外,还有涉外经济法似可单列。

五、中国率先创制劳动能力权法的意义

经济技术落后面貌的改变,关键在制度与人。自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国各族人民有了先进的领导者,这就既能够解决改变旧制度,又能够解决创建新制度的问题。改变旧制度在现实性上要靠广大人民群众参加人民革命战争才能办到,这一点我们做到了。创建新制度,这件事则正在做,其中就包括创建设定、确认和保护劳动能力权的法制体系,由于这一点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能力权益,所以,这对广大人民群众是有吸引力的,也体现了普遍公平;同时,这也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财富的能力,有利于提高效率,意义重大。总之,中国要想和平崛起,达到民族复兴,就须发展,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把全体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从它作为商品的地位解放出来,真正解放和发展中国人民的生产力,即必须在完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法制中胜出。中国人力资源丰富,有了这种法制体系,就可能把它化为人才资源的大国强国,中国就可进入世界前列。这样,中国对人类的贡献就一定会更大!

陈乃新

2010年元月6日

前 言

自从资产阶级创立社会化生产方式,尤其是实行“产业革命”或“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法律变革。我的这本《劳动能力权导论》的作品,是我思考这场法律变革的一点心得。

一、研究劳动能力权问题的意义

研究劳动能力权问题,意义极为重大。

第一,这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目前中国所实行的社会主义是与资本主义相比较而存在、相竞争而发展的社会主义,它不是资本主义之后的(生产力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因此,这种社会主义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解决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出较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的问题。所以,发展生产力对中国来说,由于人均物质资源较少,就只能把工作重点放到比较丰富的人力资源的开发上来。人力资源如何开发,这就需要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而要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就其法制保障而言,就需要以法律确认和保护人的劳动能力权。这对中国的和平崛起意义十分重大。

第二,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为中国丰富的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提供法制保障,这关系到中国法制大变革的问题。因为历来的法制重在对人的的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对人的政治权和国籍权的确认和保护,但要开展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就需要以法律确认和保护人对其内在地具有的劳动能力的权利。这在人类的法制史上是很欠缺的东西。所以,研究劳动能力权问题,就可对构建确认和保护劳动能力权的法制体系,提供理论帮助。

二、国内外研究劳动能力权的状况

国内外研究劳动能力权问题,迄今缺乏系统的理论,本书具有填补空白和理论创新的意义。

第一,传统法学很少涉及对劳动能力权的研究。如民法学重在人身权、财产权的研究;又如宪法学、行政法学等则重在公权力的研究。这主要是因为传统的私法与公法本来就没有或缺乏对劳动能力权的规定缘故。研究劳动能力权是研究关于人对其自身内在地具有的劳动能力是否应当在法律上享有权利的问题。在法律上的劳动能力权,应是指人依法对其劳动能力的自主支配的权利(核心是人的劳动能力为自己所用的权利)。传统法学很少涉及对这种权利的研究,更谈不上有系统的理论。本书则力图系统研究劳动能力权问题。

第二,近现代社会已逐步提出劳动能力权的法律确认和保护问题,但还有很大的局限性。首先,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雇佣劳动者的劳动力成了商品。英国的亚当·斯密(1723—1790)在其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较早的提出了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来源的理论,中间经过英国的戴维·李嘉图(1772—1823)进一步肯定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之后,最后由马克思(1818—1883)建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直到1960年,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西奥多·W.舒尔茨,提出了人力资本投资问题。至此,人的劳动能力在变成了商品的环境下,人们对劳动力商品的属性的认知达到了顶点,即人的劳动力不但有价格(劳动力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而且劳动力是资本(对人力投资可以形成人力资本,即可以将凝聚在人体中的能够使价值增值的知识、体力和经验等的总和)。这就是说,人的劳动能力在经济学上已经确定了它的地位和价值,它在劳动力是商品的范围内,得到法律的肯定已经不成问题。其次,从近代以来,人们也开始了对人的劳动能力权的法律保护的理论研究,尤其在劳动法学